

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，除政府機關（構）使用外，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.07.06. 文中二字第09520535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6日

- 一、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共用財產類之不動產，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之需，得申請撥用」；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，除政府機關（構）使用外，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」。
- 二、前揭法令已明確公有古蹟辦理撥用之事務管轄權及發動權為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」、辦理撥用之原則為「政府機關使用」、發動之時機為「公務或公共之需」。
- 三、復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古蹟分為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；又，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及第 19 條第 4 款明訂文化資產保存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地方自治事項，故對於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公有古蹟之撥用事宜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具有行政裁量權。